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君穎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tb190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6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565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65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原住民族語
言新竹學習中心辦理「115年度第2期原住民族語言學習
班」招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6月17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469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開設語別：泰雅語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對泰雅語有興趣且具備泰雅語中高級能力
者。

(四)修課期程：115年7月11日至8月15日。

(五)上課時間：每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六)報名費用：免學費，惟每門課程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
1,000元整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
人事室

115/06/18 13:23



1150006024

有附件



<https://forms.gle/jmbzdaHrjddtRut96>。

(八)承辦人員：白助理；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73611、

61137；電子信箱：ilhlc2018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21